

得妥镇椒子坪村和天池山村挡墙堡坎建设项目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修订版)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四川省弘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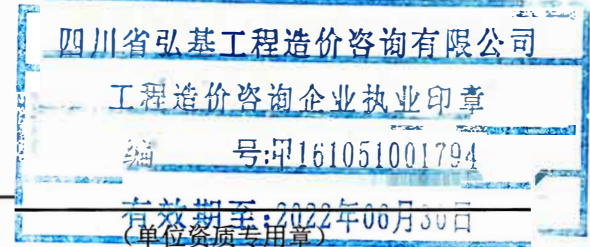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

得妥镇椒子坪村和天池山村挡墙堡坎建设项目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修订版）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吴学惠

复 核 人： \_\_\_\_\_



黄强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清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要求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 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图纸及清单补充的工作内容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保险费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列金总额)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0.3‰计算。第三方责任险按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费率取 0.3‰，给定为 3000 元。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填入工程列单。该保险费一般指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所投保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8 本工程设定的安全生产费为 9988 元，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1.5% 计算，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招标人控制价内，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不随投标单位报价而改变。

2.9 本工程设定的招标人暂列金额为 20336 元，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3% 计算，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招标人控制价内，不参与竞争；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0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

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4.1 未尽事宜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执行。

4.2 施工图设计文中的施工措施，临时用水、电、地，施工便道，现场材料的利用率等数量不得作为投标报价、结算的依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现场考察，确定其施工措施及数量，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4.3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698216 元。

## 5. 计量规则说明

###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第 100 章暂估价以业主、监理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计量单位。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

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与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属选择性工程子目，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或同时使用。

##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text{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text{m}^3$  的开口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8. 水泥

(1) 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K0+000-K0+143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3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4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0336
10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0+000-K0+143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86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0+000-K0+143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出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	m2	101.400		
202-3	拆除原挡墙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255.1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土工格栅	m2	21.60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1580.66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3489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K0+000-K0+143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	m3	20.28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577	元	

